

艺术与设计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教务处《关于做好湖北科技学院 2023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，我院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 2023 学年本科生转专业条件规定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徐义平

副组长：齐铁军

组 员：韦桂来 汪艳荣 韩吉星 雷雅涵 孙凡 徐保祥 汪建宇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艺术类专业（美术类、设计学类）录取学生只能转入同类别其他专业；

2 其他经学校审查认为不适合的，不得转专业；

3. 美术学专业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 20%。设计专业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不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 10%。超出该限额，以第一学期考试课（以培养方案中考核方式为准）总评成绩结合高考成绩由高到低排序。

设计专业转出人数：25 人以内

美术学专业转出人数：21 人以内

4. 获批转专业的学生，必须修完第一学期的所有课程，转入新专业后，应补修转入专业已开但本人未修的课程。因此，申请转入美术专业的同学应补休《素描》《色彩》《中国美术史》《外国美术史》等多门课程，申请转入设计专业的同学应补休《设计素描》《设计色

彩》《艺术概论》等多门课程，请需要转专业的同学充分认识到学习上的难度，谨慎提出申请。

5.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后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在符合转专业基本要求的情况下，由本人申请，经学校同意后，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；或因自身原因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，可留级申请转专业，必须符合转专业基本要求，经学校同意后，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。

6. 申请转专业学生原则上不能挂科，不能受到过任何处分。

7. 美术学专业转入设计学类专业的学生，在大一学年末专业分流时，应服从学院统一调剂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学生申请

2024年1月2日前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，按流程进行审批（本人申请—班主任签字—教学办主任签字—分管领导签字—院长签字），并将签字表交至教学办汪建宇老师，逾期不再受理，工作电话：0715—8338174。

2. 学院审核

2024年1月5日前，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审核后将符合条件学生的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、《艺术与设计学院2023年申请转专业学生情况明细表》、《艺术与设计学院2023年申请转专业学生统计表》（纸质和电子版）集中上报教务处，由招生就业处对申请转专业学生高考科目情况进行复核后，由教务处按《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确定可转出学生名单，经公示后通知学生。

3. 申诉办法

如果学生对转专业的结果有异议，可以采取以下步骤进行申诉：

(1) 提交申诉申请：学生需要向学院教学办提交申诉申请，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。申诉申请应该清楚地陈述学生的申诉理由和要求，并提供足够的证据支持申诉请求。

(2) 等待申诉结果：学生提交申诉申请后，需要等待申诉结果的通知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应该保持冷静，积极配合处理申诉事宜。

(3) 学生咨询及申诉电话：0715—8338174

4. 学校审批

2024年1月20日前，教务处根据公示结果，将拟转专业名单报转专业领导小组，经主管校长审批后在校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。

附件：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

湖北科技学院艺术设计学院

2023年12月21日

艺术设计学院



附件:

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

学号		姓名		性别		原班号	
所在学院		原专业		转入专业			
生源省份		高考分数		高考满分		联系电话	
高考选科 (在对应方 框内打“√”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思想政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历史
申请理由:							
学生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转出 学院 审查 情况	上述内容是否属实: _____ 是否受过处分(处理): _____ 审查人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教 务 处 意 见	负责人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备注							